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7 年 3 月 3 日下午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3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3 月 3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6 号广州维多利酒店五楼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涂善忠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706,424,1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275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706,272,5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266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51,54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89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外(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)合计 12 人，代表股份 36,188,9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14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706,273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7%；反对 150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038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34%；反对 150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

1、发行规模

同意 706,273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7%；反对 14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9%；弃权 10,24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24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038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34%；反对 14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82%；弃权 10,24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24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3%。

2、发行方式

同意 706,273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7%；反对 150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038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34%；反对 150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债券形式

同意 706,273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7%；反对 150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038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34%；反对 150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

同意 706,273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7%；反对 150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038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34%；反对 150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债券品种及期限

同意 706,273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7%；反对 150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038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34%；反对 150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

同意 706,273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7%；反对 150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038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34%；反对 150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

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

同意 706,273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7%；反对 150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038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34%；反对 150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募集资金用途

同意 706,273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7%；反对 150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038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34%；反对 150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

同意 706,273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7%；反对 150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038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34%；反对 150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担保方式

同意 706,273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7%；反对 150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038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34%；反对 150,748 股，占
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上市安排

同意 706,273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7%；反对 150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038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34%；反对 150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、关于本次债券决议的有效期

同意 706,273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7%；反对 150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038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34%；反对 150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同意 706,288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8%；反对 135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053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54%；反对 135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五、律师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中伦律师事务所郭伟康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

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